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 1200603**

---

---

投 诉 人：**Shaklee Corporation**（嘉康利公司）  
被投诉人：**xianghe liu**  
争议域名：**jiakangli.net**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2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针对域名“jiakangli.net”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9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年10月4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2012年10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并请被投诉人在10月12日前提供三人候选专家名单。截至2012年10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专家名单。2012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专家选择通知，请双方当事人在2012年10月22日前对5名专家排序，以确定首席专家。投诉人于2012年10月18日提交专家排序函；而截至2012年10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专家排序函。

2012年10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三位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0月25-26日，三位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Sebastian Hughes先生和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赵云先生为首席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1月3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1月17日前（含2012年11月1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Shaklee Corporation（嘉康利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4588普莱森顿柳树道4747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

人为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的查建海和于永琴。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nghe liu，地址为 beijingshifengtaiqunansan huanzhonglu。

本案争议域名“jiakangli.net”于2010年4月12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嘉康利”唯一对应的汉语拼音，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认

投诉人创始于1956年，总部设于美国加州旧金山湾区，同时在日本、加拿大、马来西亚及墨西哥设有分公司，其运营网点遍布全球。投诉人是在美国声誉最佳、历史最悠久的保健品直销公司，也是全美排名第一的天然营养品公司。投诉人以改善人类健康与生活品质为目标，秉持与自然和谐共存、重视环保及回馈社会的理念，将大自然的精华和先进的科技完美地结合，为大众提供高品质，高度安全，经过临床测试的保健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家庭用品。

2005年11月，投诉人在中国投资成立其中国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八千万人民币，投资总额一亿六千万人民币。2006年，投诉人在北京建立生产基地，并逐渐投资开发更多的分支机构拓展业务。2007年3月，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批准的直销经营许可证。2008年3月，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商务部对服务网点的核查。

投诉人对“嘉康利”享有在先商号权，对“嘉康利”相应汉语拼音同样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投诉人创始于1956年，开创了营养补充食品行业先

河。“shaklee”为投诉人商号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使用多年，在中国相应译为“嘉康利”。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0年4月12日）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即采用了此中文译名。“jiakangli”为“嘉康利”一词唯一对应的汉语拼音，投诉人对“jiakangli”同样享有合法的在先民事权益。

投诉人对“嘉康利”享有广泛的在先商标专用权。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投诉人亦在第3、5、9、30、32等多个类别上注册了“SHAKLEE”、“嘉康利”、“SHAKLEE 嘉康利”组合商标以及以“SHAKLEE”为基础的系列商标，其中多个“嘉康利”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为2005年，核准注册日期为2008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0年4月12日。投诉人对“嘉康利”享有广泛的在先商标专用权，对“嘉康利”相应汉语拼音“jiakangli”同样享有合法的在先民事权益。投诉人与其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将其名下第1002554，1008801号等多个“SHAKLEE”、“嘉康利”商标许可给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使用。

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商业活动，使“SHAKLEE”/“嘉康利”商标/商号被许可人在中国持续广泛使用“Shaklee”、“嘉康利”商标，并在电视、报刊、杂志等多种媒体途径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和推广，加上众多媒体的持续报道，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SHAKLEE”、“嘉康利”商标在天然营养产品、保健品领域已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而紧密地联系。

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享有在先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的“嘉康利”商标唯一对应汉语拼音。争议域名为“jiakangli.net”，其主体部分“jiakangl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嘉康利”商号及注册商标相应汉语拼音完全相同。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左上角，可以清晰地看见在www.jiakangli.net标志上方突出使用有“嘉康利”，而且该网站销售的正是

投诉人持有的“嘉康利”商标注册所包含的各种产品。可见，被投诉人使用“jiakangli”作为域名指向的完全是“嘉康利”，而非其它汉字。考虑到投诉人“嘉康利”商号/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进行互联网电子商务活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对“嘉康利”、“jiakangli”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shaklee”为投诉人自创立起即沿用的商号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天然营养品、保健品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经投诉人许可其中国子公司结合“shaklee”相应中译“嘉康利”广泛和持续地使用和宣传，在公众中建立起广泛的影响力，“嘉康利”、“jiakangli”已与“shaklee”及投诉人形成紧密、唯一的联系。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通过域名的相似性使人产生混淆误认，窃取投诉人多年来建立起来的良好商誉，企图借助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其产品销售，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shaklee”及其中译“嘉康利”均无明确、固定字典含义，且经投诉人及中国子公司在中国广泛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取得较高知名度。在中国最主要的搜索引擎网站Google和baidu以“shaklee”、“嘉康利”为关键词搜索，结果基本上均与投诉人相关，指向投诉人、投诉人“shaklee”、“嘉康利”品牌及载有“shaklee”、“嘉康利”商标的营养品、保健品等商品和服务。由此可见，“shaklee”为投诉人独创商标及商号，“嘉康利”作为“shaklee”相应中译，均唯一指向投诉人。

被投诉人，如争议域名网站实际使用方式所显示的，销售标有“shaklee”、“嘉康利”商标的营养品、保健品等商品，显然同样处于营养品、保健品业内，对上述事实理应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

不是命名或者创意上的巧合，而无疑是在熟知投诉人及其品牌及商品的基础上，以不正当手段将投诉人已经广泛注册、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商号相应汉语拼音抢注为域名，其恶意显而易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争议域名在注册后未经投诉人或者投诉人在中国子公司授权而被投入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 [www.jiakangli.net](http://www.jiakangli.net) 显示有“嘉康利专卖店”、“嘉康利官网”、“美国嘉康利”等字样，用于出售蛋白粉、卵磷脂、维生素片、营养片、净水壶等营养、保健、护理、家居保洁产品。争议域名网站宣传用语、介绍资料均明确指向投诉人，且产品均在投诉人实际经营范围及其在中国/美国拥有“SHAKLEE”、“嘉康利”商标注册的产品范围之内。

在争议域名网站公司介绍页面，被投诉人详细介绍了投诉人发展历史以及大事记。在争议域名网站的“联系我们”页面，被投诉人标明其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十五号铜牛国际大厦二楼，而这一地址实际正是投诉人中国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以及营业地址。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仅在其争议域名网站上直接销售与投诉人经营范围完全一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的营养保健、家居清洁等“shaklee”、“嘉康利”系列产品，更通过将自己介绍为“嘉康利公司”，完全是在假冒投诉人，从而构成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系出于商业目的。被投诉人的行为，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以及域名所指向的“嘉康利”系列产品系来源于投诉人，经投诉人授权、或者系投诉人的下属机构，或者存在其它商业关联，从而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也损害投诉人商业利益，其行为应当认定为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其行为易使人产生混淆误认，已经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3(c)条，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

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被投诉人只是此域名的拥有者，但此域名现在已经出租于第三方使用，现已收回。第三方当事人是投诉人的会员，可通过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在投诉人查询到，第三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410527199001154250；当事人会员号：10280236。第三方当事人当时加入投诉人时，没有任何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前通知被投诉人，不可以使用投诉人名称，商标等。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营养品业务的美国公司，在多个国家设有运营网点。2005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在北京成立了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投诉人最早于2008年在中国获得“嘉康利”的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的有效期内。之后，投诉人就该标志在其他类别的产品上也获得商标注册。“嘉康利”的这些商标注册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10年。因此，投诉人就“嘉康利”商标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jiakangli.net”中除去表示通用定级域名的“.net”，其主要识别部分为“jiakangli”。毋庸置疑，中文商标“嘉康利”的拼音形式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jiakangli”完全相同。应该说，从形体上进行比较，这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但是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注册商标“嘉康利”的相似性如何，需要考虑多项因素；除了形体组成之外，还有发音及其组合，排他性等因素的考量。因此，专家组在此需要考量的问题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jiakangli”是否肯定对应的就是中文商标“嘉康利”，而非任何其他词汇的组合。投诉人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成立子公司之后，一直使用“嘉康利”商标推广其产品和服务，并通过电视、报刊、杂志等多种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经过多年的努力，该商标在营养品领域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建立了极为紧密的联系。在相关搜索阴影上搜索“嘉康利”获得的检索纪录也基本上是与投诉人及其业务相关的。专家组使用“jiakangli”进行搜索，或者会得到提示，询问是否搜索“嘉康利”，或者获得的检索纪录包含大量与投诉人相关的网址链接。专家组认为，由于“jiakangli”包含了三个中文字的组合，其所能相对应中文词汇的范围也就相应的缩小。对于中文使用者而言，如果要使“jiakangli”具有一定意义的话，其相对应的中文词汇只能是“嘉康利”。基于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嘉康利”、“jiakangli”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



人对“嘉康利”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的任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该争议域名由第三方使用，对于此第三方，被投诉人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拥有任何权益。作为投诉人公司的会员，并不意味着该会员可以随意使用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注册商标的使用必须得到投诉人的明示授权和许可。

注册域名本身并不能当然使被投诉人就该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在善意使用该争议域名，善意诚信地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嘉康利”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充分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恶意**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从事营养品生产和销售的美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SHAKLEE”为品牌开展其业务；之后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立了分公司或运营网点。2005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设立了子公司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之后一直以“SHAKLEE”及其中文“嘉康利”为名对外进行经营活动。投诉人更于2008年在中国获得了中文标识“嘉康利”的商标注册。而且“嘉康利”并不是普通的中文词。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产品及服务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已经具有显著性。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及其“嘉康利”商标获得奖项，并在电视、报刊、杂志等多种媒体上都得到广泛的报道和宣传。消费者往往将投诉人与“嘉康利”商标联系在一起。前面提及以“嘉康利”一词进行网络搜索，获得的结果也多数与投诉人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被投诉人用该商标的拼音形式（总共9个字母）来注册争议域名，很难用巧合来解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该域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而该第三方为投诉人公司的会员。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该第三方的存在与否。即便确实存在该第三方，此答辩显示被投诉人已知投诉人公司的存在，并允许该第三方设立相应的网站。

此外，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即营养品的销售；而且还多次显示“嘉康利专卖店”、“嘉康利官网”、“美国嘉康利”等字样，这些事实都充分证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嘉康

利”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而且还显示“嘉康利官网”等字样，可以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将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业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该行为必然给相关的消费者造成混淆，以为该争议域名设立网站所从事的活动属于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有直接关联。这已经满足了《政策》中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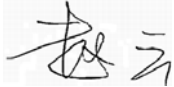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5、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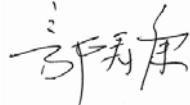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应得到支持。

据此，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jiakangli.net”转移给投诉人 Shaklee Corporation（嘉康利公司）。

(此页无正文)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